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00號

聲 請 人 游宜庭

相 對 人 吳明芳

賴昕葳即賴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54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99號

01 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5之3，餘由聲請人
02 即原告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
03 111年度補字第1511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
0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業經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
05 預納完足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附卷
06 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
07 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
08 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
09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540元(算式：10900元 $\times$ 3/5)，並
10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1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